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

批件号: (2012) 国药标字 ZD-1016 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妇科调经颗粒 汉语拼音: Fuke Tiaojing Keli		
类别	地标升国标	剂型	颗粒剂
	生产企业	生产品种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26672
	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26673
	贵港市冠峰制药有限公司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26674
	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26675
	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43705
	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26677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26678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	每袋装 14g	国药准字 Z20026679
试行标准编号	WS-11118 (ZD-1118) -2002		
审批结论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 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严格按照正式标准检验。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 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 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		
标准编号	WS-11118 (ZD-1118) -2002-2012Z		
实施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妇科调经颗粒药品标准		
主送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贵港市冠峰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所, 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认证中心、评价中心、信息中心, 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稽查局。		
备注			

